

004199

# 湖北农牧业大事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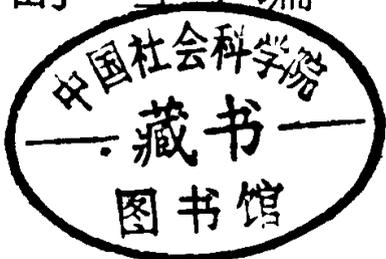
(1949 — 1990)

湖北省农牧业厅

B15-4

## 湖北省农牧业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	邓道坤	
副主任委员	秦宏灿	赵承武
顾问	田润生	张乐昌
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万元汉	王银元	甘仕民
许永汉	刘志斌	孙万伦
伍昌胜	肖易奇	吴明扬
周乃庆	徐长堤	高国友
顾卫东	望作文	黄代隆
主编	田润生	
副主编	周乃庆	甘仕民
	毕祯祥	张朗清



# 《湖北农牧业大事记》

审 定 田润生 周乃庆

编 审 毕祯祥 张朗清

特约审稿 李岳忠

编 撰 黎 田 李邦基  
郭顺亭 李春芳  
孙士敏

## 序

为借鉴历史经验,指导农业生产,湖北省农牧业厅组织编辑出版了《湖北农牧业大事记》。承担此项任务的厅方志办公室,在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下,经过几年的努力和辛勤劳动,圆满地完成了本书的编辑出版工作。现在,《湖北农牧业大事记》与大家见面了,这是我省农牧业战线的一件大事,值得庆贺。

《湖北农牧业大事记》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相统一的原则,以时有序,实事求是地辑录史事,比较全面系统地记载了建国以来全省农牧业战线所发生的大事、要事、新事,反映了湖北 40 多年来农牧业生产发展的轨迹和巨大变化,展现了湖北省党政机关和各级农牧业部门的广大干部职工为发展湖北的农牧业生产所作出的大量工作和主要业绩。可以说,它是湖北农牧业发展真实的全面的概要的记录,具有一定的思想性、科学性、实用性、资料性,是我们继往开来,进一步认识省情、地情、农情的珍贵参考资料。

《湖北农牧业大事记》全面系统地总结了建国以来全省农牧业生产发展的主要经验,揭示了我省农牧业发展的客观规律。“以古为鉴,可知兴替;以人为鉴,可知得失”。它的编辑出版,对于我们遵循农牧业生产发展的客观规律,在农业重大问题上实行科学决策,减少失误,不走或少走弯路,有效地组织全省农牧业生产,都具有重要意义。

我省农业发展已经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由自给半自给农业向商品农业转变,农业面临着新的形势和任务。在十三届八中全会关于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方针政策指导下,总结历史,开拓未来,发展农业,迎接挑战,为全社会的文明、进步、富裕作出新的贡献,是我们这一代人新的历史使命,全省农牧系统的广大干部、职工要继承和发扬老一辈农业工作者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胸怀全局,扎实工作,为湖北农业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而努力奋斗。

邓道坤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

# 凡 例

1、《湖北农牧业大事记》(1949——1990),所辑录的是我省农牧业生产建设发展过程中具有重大影响的经济政策、工作部署和措施、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等事类,以编年为主体,一事一条,对于同一事件的演变情况或分别立条,或采用记事本末体,顺时记事,年末综述,反映因果关系。

2、本书的资料来源,主要是省农牧业厅现存档案及厅机关各处室、二级单位和个人保存的资料,同时还收录了《湖北省大事记》、《湖北省经济大事记》、省直农口各厅(局)《大事记》及《湖北日报》等报刊的有关条目。

3、书中统计数字,年末的综合条目均以省统计局的统计资料为准,其余的依据省农牧业厅的统计资料。

4、书中的计量单位,一律采用公制,原有的市制计量单位均已按公制进行换算。

5、书中各年份的农业总产值、种植业产值、畜牧业产值及可比口径,均按 1980 年不变价格计

算。

6、有关条目中记述的行政区和组织机构名称,是沿用当时法定的名称,并因其变更而相应改称,其中首次出现时,均用全称,以后则用简称,如湖北省人民政府农业厅、湖北省人民政府农林厅、湖北省农业厅、湖北省革命委员会农林局、湖北省革命委员会农业局等,简称为省农业厅、省农林厅、省农林局、省农业局等,以此类推。

7、有关水利、农垦、林业、水产、烟叶以及土地管理在机构未分设前,记了一部分;管理机构分设后均未记。

8、书中数字,均用阿拉伯数字,仅在年末综合条目中的小标题用了汉字。

9、省农牧业厅机关及厅属二级单位的机构增设,原则上只记到处级。农业厅(局)领导到职,只记正厅长,逝世的也只记正厅级及享受副省级待遇的干部。

# 目 录

1949 .....	1
1950 .....	4
1951 .....	10
1952 .....	15
1953 .....	21
1954 .....	28
1955 .....	35
1956 .....	40
1957 .....	48
1958 .....	54
1959 .....	62
1960 .....	72
1961 .....	81
1962 .....	89
1963 .....	95
1964 .....	107
1965 .....	114
1966 .....	122
1967 .....	128
1968 .....	132
1969 .....	136

1970 .....	141
1971 .....	147
1972 .....	152
1973 .....	160
1974 .....	168
1975 .....	177
1976 .....	186
1977 .....	193
1978 .....	201
1979 .....	211
1980 .....	221
1981 .....	233
1982 .....	241
1983 .....	255
1984 .....	268
1985 .....	281
1986 .....	299
1987 .....	315
1988 .....	329
1989 .....	343
1990 .....	359
湖北省农牧业厅(局)机构沿革 .....	384
湖北省农牧业厅(局)主要负责人名录 .....	385
编后 .....	391

## 1949年

5月16日 武汉解放。当中国人民解放军进入武汉市时，学生、工人、爱国人士和广大居民夹道欢迎。

5月20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在孝感花园成立。下设湖北省人民政府农业厅，徐觉非任厅长。6月初省农业厅迁武昌彭刘杨路108号。

7月1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农业厅开始接收原国民政府的湖北省农林水利机构。其中有原国民政府农林部鄂豫推广繁殖站及湖北省农业改进所和该所领导的洪山、卓刀泉、九峰三苗圃、林地等单位；农林部与湖北省政府合办的金水农场；机械农垦处湖北分处；湖北水利工程处江汉工程局；长江水利工程局金水流域工程处；湖北省农学院；湖北省棉业改良委员会徐家棚棉场等单位。

7月20日 中共湖北省委发出《防汛救灾的紧急指示》。由于江水暴涨，为历年所罕见，加之国民政府统治时期堤防年久失修，致使黄梅县新坝湾，汉阳姚湖局墩，石首县鱼咀、茅草岭，沔阳县甘家码头，蒲圻县小三合院、万城垸7处决口后，受淹农田169万亩，受灾人口近300万。《指示》要求，凡是堤防险段和水灾严重地区都应把修堤堵口作为目前的中心任务来抓。

7月22日 中共湖北省委召开地委书记联席会议。确定农村工作的重点与中心任务是清匪、反霸、减租减息。强调在执行《新区减租减息条例》时，必须依靠群众，

逐步实行。即先减现租，暂不强调退租；先减青苗债、谷债，后减钱债、旧债。在土改以前，应将农民要求约束在“双减”之内，而不应过早强调清算老账。

8月1日 中共湖北省委、省人民政府、省军区联合发出指示，为了紧缩开支，又能适当改善机关和部队的物质生活，各机关、部队要组织人力进行业余生产。为此规定：1、机关、部队生产应以农业为主，在驻地周围开垦荒地，种植蔬菜和粮食。如无荒地，可租种公田、庙地与逃亡户的土地，但不得与农民争地。2、从事副业与手工业生产，如喂猪等，必须注意使副业、手工业生产与机关需要相结合，生产与销售相结合。

8月12日 中共湖北省委召开第一次党代会。会议一致同意中共中央华中局提出的“以农村为重点，同时兼顾城市”的工作方针。

9月17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指示：原国民政府在汉的江汉工程局、湖北省水利工程处、金水流域工程处、农林部农田水利局第四工程队与汉口水文站5个单位，全部撤销，统一改编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农业厅水利局，由该局主持全省水利工作。

10月14日 省人民政府颁发禁宰耕牛7条办法：1、严禁宰杀犍牛及能耕作的壮牛。2、宰杀牯牛应报经镇人民政府或工商事务所查验，发给准宰证后方可宰杀。3、牛进屠宰场，应先将准宰证交工商事务所或税收员查验并加盖公章后始可宰杀。宰杀后由工商事务所或税收员在肉上加盖准售印记证，方准出售。不办理上列手续者，以

私宰论处。4、牛肉商贩应在政府指定市场上出售，以便检查。5、私宰耕牛，贩卖无准售印记之牛肉者，一经查获，视其情节轻重，予以没收、罚款、惩办等处分。6、故意损伤耕牛，伪造事由贩卖或屠宰者，依前条惩办。7、人民检举查获私宰耕牛者，以罚款的20%奖励检举人或查获人。

11月20日 《长江日报》报道：中国人民解放军11月3日解放了长江南岸巴东县城。5日至15日乘胜向南猛进，接连攻克建始、恩施、宣恩、来凤、咸丰等县城。另一部人民解放军于15日解放利川县城，残部仓皇向四川万县逃窜。至此，湖北省全境解放。

12月14日 省人民政府公布减租减息通令，并颁布了《湖北省减租减息实施细则》，共5章41条。

12月25日 中共湖北省委书记李先念在省委会上指出，根据湖北情况，生产建设方针以农业为主，但不能放弃可能的工业投资。全省计划1950年增产稻谷10万吨，棉花种植面积增加100—200万亩，达到600万亩。各地应大力做好修筑堤防、挖塘筑堰、改良稻种、发展畜牧等各项工作。

12月30日 经上级批准，省农业厅机关设置：办公室、农政处、棉花改进处（下设天沔、荆沙、襄樊、孝感4个棉花改进工作队）。直属单位有：省农学院、省水利局、机械农垦处湖北分处、武昌金水农场、南湖农场、武昌林场、武昌徐家棚棉场。

1949年，是我省全境解放的第一年。自7月到12月底，主要工作是清匪反霸，支援前线作战，开始恢复生产。

农业生产,在夏秋水灾中,29个县受渍,受灾人口近300万。政府贷放及调剂麦种200万公斤,并发放了赈灾款。全年主要农牧业产品产量完成情况:(一)粮食总产量578.13万吨;棉花总产量5.74万吨;油料总产量13.37万吨。(二)主要经济作物中:麻类总产量0.8万吨;糖料总产量11.1万吨;烟叶总产量1.01万吨;茶叶总产量0.18万吨;水果总产量21.77万吨;蚕茧总产量0.08万吨。(三)大牲畜年末存栏218.11万头,羊存栏24万头,牲猪存栏318.22万头,出栏肉猪113.2万头。(四)农业总产值32.74亿元(按80年不变价格计算,下同)。其中种植业产值24.34亿元,占农业总产值的74.3%;畜牧业产值2.55亿元,占农业总产值7.8%。农民人均纯收入67.1元。

## 1950年

1月1日 中共湖北省委发出关于生产渡荒的指示。指出去年水旱灾害严重,全省受灾人口近300万,但灾荒是局部的,分散的,有调剂余缺的可能。当前乡村工作的中心,是发动群众清匪反霸、减租减息、生产渡荒。

1月22日 全省农业工作会议召开。会议部署了1950年农业生产工作,讨论了农业机构、干部,研究了种子调拨、分配和繁殖推广以及农林场恢复生产等问题。

同日 省人民政府贷粮1000万公斤扶助农民春耕生产,并号召外出灾民回乡生产。

农业生产,在夏秋水灾中,29个县受渍,受灾人口近300万。政府贷放及调剂麦种200万公斤,并发放了赈灾款。全年主要农牧业产品产量完成情况:(一)粮食总产量578.13万吨;棉花总产量5.74万吨;油料总产量13.37万吨。(二)主要经济作物中:麻类总产量0.8万吨;糖料总产量11.1万吨;烟叶总产量1.01万吨;茶叶总产量0.18万吨;水果总产量21.77万吨;蚕茧总产量0.08万吨。(三)大牲畜年末存栏218.11万头,羊存栏24万头,牲猪存栏318.22万头,出栏肉猪113.2万头。(四)农业总产值32.74亿元(按80年不变价格计算,下同)。其中种植业产值24.34亿元,占农业总产值的74.3%;畜牧业产值2.55亿元,占农业总产值7.8%。农民人均纯收入67.1元。

## 1950年

1月1日 中共湖北省委发出关于生产渡荒的指示。指出去年水旱灾害严重,全省受灾人口近300万,但灾荒是局部的,分散的,有调剂余缺的可能。当前乡村工作的中心,是发动群众清匪反霸、减租减息、生产渡荒。

1月22日 全省农业工作会议召开。会议部署了1950年农业生产工作,讨论了农业机构、干部,研究了种子调拨、分配和繁殖推广以及农林场恢复生产等问题。

同日 省人民政府贷粮1000万公斤扶助农民春耕生产,并号召外出灾民回乡生产。

2月12日 湖北省农业厅提出1950年订购《改良棉选种暂行管理办法》，内容包括加强改良棉选种管理的目的、订购选种区域、名称、数量及对象，订购选种农户注意事项、标准及办法等。

同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农业厅公布1950年防治棉花病虫害药械使用报销办法，共14条。

3月3日 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植棉工作队改为专署植棉推广区的指示，将省农业厅原辖荆沙、襄樊、天河、孝感4个植棉工作队，分别改称为湖北省荆州、襄阳、沔阳、孝感行政区专员公署植棉推广区，技术上由省农业厅领导，做到行政与技术密切配合。同时要求各植棉工作队造具财产、公物、文卷清册，移交各专署。

3月31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下达1950年农业生产计划(草案)。其中粮食产量保持1949年生产水平，并力争亩产增加5公斤；棉花产量保证完成中央确定的7.5万吨；茶、麻、桐、漆等各种特产在不妨碍粮食生产的前提下，因地制宜，恢复和扩大种植面积，提高产量。为此，在农业生产上采取了11条措施。

4月1日 中共湖北省委发出《关于开展以春耕生产为中心的群众运动工作的指示》指出：目前减租退押运动已在大部分地区普遍开展，农民得到的粮食足以用来生产渡荒。但有少数地区减租退押运动还没开展起来，要认真发动群众，把农会普遍组织起来，保障春耕的顺利进行。

4月13日 中共湖北省委发出春耕生产指示，提出

了4条措施。要求各级领导提高认识,采取措施,全力以赴地领导好今后的春耕生产。

5月2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委员会成立大会在武昌隆重举行。大会宣布,经政务院通过,中央人民政府批准,正式成立湖北省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会由主席李先念,副主席聂洪钧、熊晋槐、王任重和委员37人组成。中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张难先参加大会并讲了话。

5月30日 中共湖北省委发出关于春耕生产工作的第三次指示,强调对群众生产中的肥料、耕牛、水利、换工等价两利方面等有关政策问题要解决好,以克服困难,启发群众生产积极性。

6月1日 湖北省制订1950年农业普查实施计划,同时成立省农业普查委员会,该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3人,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由省政府副主席兼任,副主任委员由农业厅厅长兼任。下设秘书、调查、统计、组训、教导、编辑6个组。普查所需各项经费在省农业厅本年农业投资事业费内拨支。

6月13日 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贷粮购种抢种夏种作物克服灾害的紧急指示,决定由省、地存粮中借出大米250万公斤,贷给各地购买种子,做好夏种工作,并要求省人民银行立即准备农贷,发放各地购买种子。

6月23日 中共湖北省委发出紧急抢救旱灾的指示。指出今年入夏以来,我省北部40余日未落透雨,在10个县范围内大部秧苗未能插上,为此省委要求各级党委、全体党员必须珍惜时间,紧急动员起来,领导群众抢救秧

苗,及时帮助农民解决旱粮种子问题。

6月29日 省人民政府发出加紧生产、战胜灾荒的指示。指出由于今春大部分地区遭受暴雨、风雹、虫害等灾情,夏粮减产,近又因缺雨,大部山地及丘陵地区严重干旱,而滨湖低洼地区因渍水不能插秧。为此,要求各级人民政府立即纠正部分干部的麻痹思想,对受灾地区,要用最大努力争取秋季尽可能多收,非灾区要努力争取丰收。

7月12日 经中南军政委员会批准,将湖北省人民政府农业厅改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农林厅。

7月30日 省农业厅改为省农林厅后,厅机关设办公室(管辖人事科、调查研究科、总务科),农政处(管辖农事科、林业科、家畜保育站、病虫害防治站),棉花改进处(管辖技术科、经营科、特产科)。直属单位有:省农学院、省水利局、湖业管理局、机械农垦处湖北分处。

8月12日 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半年来各地防治病虫害的成绩和奖励的通报。被通报表扬的单位有监利县、松滋县、荆州专署、沔阳专署。

9月1日 中共湖北省委发出关于秋种工作的指示。号召多种荞麦、白菜、萝卜等速生作物,贯彻谁种谁收,分田照顾原耕土地的政策,以备渡过明年春荒。

9月19日 中共湖北省委发出关于租佃土地农业税负担办法的规定,原则上要照顾佃农利益,不要加重自耕农负担。

10月6日 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建立各级政府农业